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結果

一、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本公司於 114 年 7 月 14 日委任外部專業獨立機構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執行 114 年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其創立宗旨為「加強金融研究發展、推廣金融正確知識、提高金融服務品質、協助金融產業升級」，以提升我國金融業之國際競爭力，該機構及其評估團隊與本公司非關係人，且無重大財務或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

二、評估期間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就五大構面(維護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對公司營運參與度、提升資訊透明度、推動永續發展，以及其他評估考量事項)以自評、視訊訪評之方式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出具報告。

三、本次評估委員在檢視公司自評報告與相對應資料後，認為公司依五大構面整體績效評估項目所提供的書面資料，均符合評估指標要求，董事會整體運作也都能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範。

四、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結論及建議：

- (一) 建議將現有總經理下之「永續發展暨誠信經營委員會」提升至董事會的功能性委員會，並增加獨立董事參與，強化決策與督導效能。
- (二) 可參考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TIPS 的架構，導入與建置系統化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以保護公司的專利資產與激勵員工創新，強化未來競爭優勢。
- (三) 為提升公司治理的效能，公司的檢舉或申訴案件於權責單位受理時，建議可同步讓獨立董事知悉相關案件。
- (四) 稽核主管績效考核，可適度參酌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意見，落實稽核與獨立董事間的協作關係。

五、本次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結果將於 115 年 2 月提報董事會，並做為持續強化董事會職能之參考。